**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营口市公安局购买民警大额保险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YKSGZC2021023**

**编制单位：营口市公安局（机关）**

#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

关于为全局民警办理大额保险的需求

根据省公安厅《辽宁省公安厅关爱民警八项新举措》及重点考核工作要求，需要为全局民警办理大额保险。此前，重点考核工作要求：因公牺牲及非因公死亡的赔付金额应不低于110万元，重大疾病的赔付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。

**一、目标计划**

为进一步强化民警职业保障，做好从优待警工作，综合考虑队伍伤病率等实际情况，我们建议，继续推进民警大额保险工作，并提请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将此项工作列入财政预算。按照主要领导要求，经市局政治部会同警务保障部与相关部门沟通、协商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及财政情况，拟制定因公牺牲赔付110万元，非因公死亡赔付10万元的保险计划，同时将民警患病救助纳入保险范围。

**二、保险方案**

按此计划，市局政治部同我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就具体保险方案进行了沟通。经过多家比对，现对此次项目做如下要求：

保险对象：为便于项目统一管理，并确保全地区公安干警能够获得相同保障项目，此项目采取统招分签形式，由营口市公安局统一进行全地区公安系统招标，选定中标保险主体后，各基层分局与市局使用同一个标段进行采购，执行市局统一采购方案，分别与中标保险主体分别签订保险合作协议，并分别报同级财政审批，拨付资金。营口市公安局市直在职人员共计2304人，盖州公安局在职人员589人，大石桥公安局在职人员620人，开发区公安局在职人员601人，老边分局在职人员189人，全市预计总参保人数4303人。

**三、合作期限：**

合作服务年限1年，保险期限以年度为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公安民警（含事业编制、工勤编制等）进行投保。

**四、保险内容**

因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110万元；

因公疾病猝死保险金额110万元；

非因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10万元；

非因公疾病猝死保险金额10万元；

医保政策下的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，在区间保额内按约定比例赔付最高42.2万元。

**五、保费标准**

为统一标准，按年度进行计费，实名承保。最高限价为每人每年740元。